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吴嘉奇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吴嘉奇：

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惠仲交违通〔2023〕00307号、粤惠仲交违通〔2023〕00308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违通〔2023〕00307号
2. 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违通〔2023〕00308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3年9月11日